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查核意見: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9,897 萬 2,505 元,業務總支出原列 2,108 萬 6,081 元, 收支互抵,獲本期賸餘 7,788 萬 6,424 元,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3 億 4,224 萬 6,197 元,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,324 萬 4,532 元,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,000 萬元,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,324 萬 4,532 元,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02 億 6,676 萬 4,631 元,負債原列 6,474 萬 9,475 元,淨值原列 202 億 201 萬 5,156 元,均予照列。

伍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研商「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」 相關事宜會議結論(二),本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退場,其餘存權益由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承接。